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 603716)



2019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议案

- (一) 《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二)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三)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十六)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6.02 发行规模
- 1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6.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16.05 债券利率
 - 16.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6.07 转股期限
 - 1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6.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6.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6.11 赎回条款
 - 16.12 回售条款
 - 1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6.18 募集资金存管
 - 16.19 担保事项
 - 1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十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十八)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十九) 《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二十一) 《关于制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二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6-9:25, 9:30-11:30, 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6-16:00。
- 二、会议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周二）
-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七、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6.02 发行规模

1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16.05 债券利率

16.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07 转股期限

1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6.11 赎回条款

16.12 回售条款

1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18 募集资金存管

16.19 担保事项

1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一、2018 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温 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温小明	董事	70.2
温一丞	董事	10
范 莉	董事	77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0
雷先坤	董事	40.8
张开华	独立董事	3.5
刘 炜	独立董事	3.5
房志武	独立董事	6
杜红阳	监事	39
熊飞	监事	35
陈国权	监事	-

二、2019 年度薪酬

(1)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2019 年度薪酬以 2018 年度的薪酬作为基数，并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2)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7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下同)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 度(%)
营业总收入	131,744.61	92,051.65	43.12%
营业利润	15,863.60	13,880.68	14.29%
利润总额	15,644.50	13,922.96	12.36%
净利润	11,642.78	10,658.07	9.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5.91	9,384.74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03	-6,325.22	2.95%

2、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 资 产	258,281.24	156,939.07	64.57%
总负债	95,720.71	56,561.83	69.23%
所有者权益	162,560.52	100,377.24	61.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52,077.56	93,338.62	62.93%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产品或业务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率
1、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	402,636,509.90	178,193,864.69	125.95%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61,541,381.36	154,971,336.61	133.30%
自产试剂和耗材	17,439,448.89	11,639,195.10	49.83%

外购仪器设备	23,655,679.65	11,583,332.98	104.22%
2、医疗集约化运营服务	914,809,542.26	742,322,679.39	23.24%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837,982,030.61	699,083,997.16	19.87%
自产试剂和耗材	44,633,702.28	43,238,682.23	3.23%
SPD 集约化	32,193,809.37		不可比
合计	1,317,446,052.16	920,516,544.08	43.12%
其中：自产试剂	62,073,151.17	54,877,877.33	13.1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8,281.24 万元，比年初增长 64.57%，资产构成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表：

资 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主要因素
货币资金	70,287.94	19,649.98	257.7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741.67	59,485.53	45.82%	一是原有业务、新项目增长，二是合并报表所致
预付款项	6,030.28	8,828.71	-31.70%	预付款项商品入库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33.78	1,751.42	78.93%	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27,434.47	20,153.84	36.13%	业务拓展，安全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74.66	1,062.80	38.75%	主要系待认证税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7,487.87	-	100.00%	子公司分期收款确认收入的长期应收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48.15	-	100.00%	新增联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222.95	739.70	-69.86%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97	1,324.12	59.95%	所得税时点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9.13	966.44	210.33%	预付装修费及投资款所致
资产总计	258,281.24	156,939.07	64.57%	

2、负债和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5,720.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23%，公司资产负债率 37.06%，较上年增长 1.0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因素
短期借款	67,053.50	28,662.40	133.94%	业务拓展金融机构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30.91	5,595.69	77.47%	增加供应商结算账期所致
预收款项	2,929.63	1,892.82	54.78%	增加客户预收款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12.74	9,789.33	-36.54%	支付投资款和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32	2,360.84	-55.68%	本期还款所致
长期借款	942.48	2,827.44	-66.67%	本期还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8.77	146.85	-94.03%	本期还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3.34	264.82	173.14%	子公司完成业绩对赌奖励所致
预计负债	-	32.55	-100.00%	合同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	192.50	50.10	284.23%	本期增加政策奖励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5	-	100.00%	所得税时点性差异所致
股本	20,514.37	7,131.60	187.6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92,508.89	47,051.36	96.6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81.24	156,939.07	64.57%	

(二)经营成果

2018 年公司立足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 业务），在巩固原有业务的优势基础上，通过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业务）迭代升级，确立了以 SPD 业务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为双核心驱动的协同发展战略。深化集约化服务能力，推进公司商业模式升级筑高“护城河”。

2018 年公司围绕上述策略，在渠道升级、扩大集约化业务规模、上游自产化等方面均进行了较高质量的布局，在业务区域、战略合作、渠道并购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战略路径清晰。受公司战略推进和市场布局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7,446,052.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30,561.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

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31,744.61	92,051.65	43.12%
二、营业总成本	115,853.62	79,117.20	46.43%
其中:营业成本	89,945.15	61,044.15	47.34%
税金及附加	897.16	513.09	74.86%
销售费用	9,727.00	8,091.85	20.21%
管理费用	10,346.44	6,734.10	53.64%
研发费用	748.48	508.87	47.09%
财务费用	2,543.03	980.79	159.29%
资产减值损失	1,646.36	1,244.37	32.30%
加:其他收益	309.24	825.03	-62.52%
投资收益	-63.09	103.07	-161.21%
资产处置收益	-273.53	35.88	-862.37%
三、营业利润	15,863.60	13,898.43	14.14%
加:营业外收入	8.1	30.48	-73.44%
减:营业外支出	227.19	5.94	3723.45%
四、利润总额	15,644.50	13,922.96	12.36%
减:所得税费用	4,001.73	3,264.89	22.57%
五、净利润	11,642.78	10,658.07	9.24%

1、巩固区域竞争优势，加速实现全国网络布局

2018 年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10 家(内蒙塞力斯、南京塞尚、上海塞力斯、南京赛鼎、南京塞诚、新疆塞力斯、江门塞力斯、提喀科技、凯普瑞、宁夏塞力斯),通过增资或者收购方式控股公司 3 家(咏林瑞福、山东润诚、杭州韵文),报告期纳入合并销售收入 6,818.46 万元,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 5.18%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达 35 家,基本完了全国省域的业务区域覆盖。

2、自建与共建相结合，加快区域检验中心布局，加强产研合作

公司与华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微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伞医疗”)分别以市各级医院检验科为基础,深度整合资源,合作共建区域检验中心,为区域检验中心提供检验试剂及耗材集中采购及供应。除此之外,微伞医疗还将建设生物样本库和医学大数据平台,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对公司日后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项目建设在顺利推进当中,襄阳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已经获批建设。

2018 年新增联营公司 2 家(华润塞力斯、微伞医疗),当年暂无业绩工业,实现净利润-66.85 万元;

3、聚焦 SPD 业务战略升级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塞力斯的集约化升级业务-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 SPD 业务）陆续投入运营，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219.3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 2.44%；

4、自研和上游产品转化取得进展

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寻求上游产业链自产化延伸，积极引进、转化新技术和新产品。自主产品的研发方面，免疫系列产品取得五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实现销售 6,207.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1%。公司通过生产技术及工艺改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成成本，当期自产产品毛利较上期上升 1.56%；

美国流式试剂国产化项目取得进展，截至本报告期，合资公司凯普瑞已拿到十六个一级医疗器械备案证，可随时展开销售。

5、SPD 重塑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能

公司信息一体化工程验收完工，将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商品流、票据流有机结合一起，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及时核算，做好数据安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

第二部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9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预算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72,862.10	131,744.61	31.21%
二、营业总成本	154,709.19	115,853.62	33.54%
其中：营业成本	121,003.47	89,945.15	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41	897.16	-2.31%
销售费用	13,828.97	9,727.00	42.17%
管理费用	12,100.35	10,346.44	16.95%
研发费用	900.00	748.48	
财务费用	4,000.00	2,543.03	57.29%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	1,646.36	21.48%
投资收益	-100.00	-63.09	58.49%
资产处置收益	-	-273.53	-100.00%
其他收益	150.00	309.24	-51.49%
三、营业利润	18,202.90	15,863.60	14.75%
加：营业外收入	-	8.10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27.19	-100.00%

四、利润总额	18,202.90	15,644.50	16.35%
减：所得税费用	4,186.67	4,001.73	4.62%
五、净利润	14,016.24	11,642.78	20.39%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近三年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19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019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加大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公司业务处在快速增长阶段，随竞争加剧和公司的新业务模式推陈出新，均有可能导致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数量增加。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从而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

2、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和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打造标准化、模型化的成本管理模型，实现各流程体系的的业务成本可控。加强投资运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管控，改进流程、优化成本，严格预算管理，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建立报表分析系统，实现对报表数据的多维分析和关键指标预警，借助系统快速生成专业经营活动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支持。

3、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子分公司不断增多，带来相应管理难度和风险的加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和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力争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进一步降低内控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快速发展。

4、人力资源储备与强化考核激励力度。

为了应对公司未来扩张需求，按照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关键岗位的人才培养，探索创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为公司稳定经营和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五、2019 年及今后主要发展目标

公司是以“渠道+服务”为特色的医疗集约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秉承为健康中国而创新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整合医用耗材及试剂流通渠道，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专业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顺应国家医疗改革之发展趋势、医疗机构降本增效之内在需求，公司统筹谋划、审慎决策，立足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 业务），在巩固原有业务的优势基础上，通过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业务）迭代升级，确立了以 SPD 业务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为双核心驱动的协同发展战略。围绕“规模与平台价值同步提升”核心战略要点，审慎高效布局，追求有质量、有话语权的成长。围绕发展战略，公司还将在试剂研发生产、健康医疗大数据等领域进行布局，强化公司“产品+服务”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整体化解决方案，拓展利润空间。

公司看好工业大麻合法化、全球化浪潮及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所带来的潜在市场机会，积极探索工业大麻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9 年及以后的中长期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继续扩大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的业务规模和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运营规模，推进 SPD 业务入口卡位提升销售规模与利润空间，进行协同性强的渠道并购与上游生产企业并购与投资，结合自有项目资源，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经营各项支出需求，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提议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二次股票回购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948,8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成交总金额为 88,041,086.33 元，二次股票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 2018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要求。

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159,095.62 元。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大。未来几年，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处于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通道，优势龙头企业在行业内的上下游整合速度将持续提升。

（2）为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公司仍需预留一定量的资金用于发展和偿付部分借款。

（3）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如区域布局和物流建设等等。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法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要求。

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2019 年 5 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城市公共建设因素，项目拟改造的仓库用地面临规划调整，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进行审批，故不再具备继续建设的条件。考虑到目前已建成的部分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经过审慎的决定，公司拟将剩余 9,420,657.00（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数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 2019 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述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0000
2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0000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5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徐东支行	20000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后的 A 股股票（如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

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

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④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 服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 服务”）项目	41,579	23,000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19,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合计	83,217	6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审议、表决。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制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2、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